

最新收购酒店协议(精选6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收购酒店协议篇一

甲方：_____ (酒店)——

乙方：_____ (施工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酒店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酒店装修工程(以下简称甲方)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_____。

2、工程内容及做法

(详见附表1：_____酒店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表。

附表2：_____酒店装修工程内容和做法一览表)。

3、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工程期限_____天，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条合同价款

本合同工程造价为(大写)：_____元(详见附表酒店装修工程报价单)。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

- 2、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 3、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酒店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 4、施工期间乙方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工作；
- 5、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第四条乙方的义务

- 2、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客人及污染环境；
- 3、保护好原酒店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酒店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 4、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五条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见附表酒店装修工程变更单)

第六条工期延误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乙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2、不可抗力;
-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七条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_____。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_____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八条工程验收和保修

1、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_____;

(2)_____;

(3)_____。

3、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_____月。验收合格签字后，填写工程保修单。

第九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1、双方约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1) 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_____ | 第一次 | 开工日 | 支付元 | | 第二次双方验收合格 | 支付元 | .

(2) 工程款全部结清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工程收据。

第十条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几项具体规定

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

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

第十四条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_____部门_____份。

4、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

收购酒店协议篇二

根据国家法规政策和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和公平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将拥有合法出租权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出租房屋情况

1.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_____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号位置(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实测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乙方实际向甲方租赁的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包括_____层至_____层，停车位_____个。

1.2、甲方作为该房屋的所有权人或合法承租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甲方保证房屋在本合同签订前不附有任何担保物权和债权，房屋现状不属于违章建筑，符合政府规定的规划、环保、卫生、消防、建筑要求和标准，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并已合法通过相关验收；也未被法院或其他政府机构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

1.3、该房屋的公用或合同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水电煤等现有配套状况和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的内容、标准及需要约定的相关事项，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和房屋交接但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房的验收依据(自然损耗和折旧完成、合理磨损除外)。

二、租赁用途

2.1、甲乙双方同意，租赁该房屋作为酒店及酒店相关配套经营使用，并遵守国家 and 房屋所在地有关房屋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2.2、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而未核准钱，不得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房屋使用用途。

三、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3.1、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交房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该房屋租赁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租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计_____年，甲方给予乙方免租金装修期为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如果经甲乙双方协商调整交房日期的，起租日、付款日和租赁期限也相

应顺延。

3.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将全部租赁房屋交给乙方，并由甲乙双方签署房屋交接确认书(局部交房、交房存在主体结构或配套设施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等问题均不视为完全交房，房屋交接确认书不作为完全交房依据;交房日自完全交房开始计算)。甲乙双方签署房屋交接确认书但不免除甲方出租房屋由于产权问题、房屋抵押、担保或债务纠纷应承担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3.3、租赁期限届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限届满前 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3.4、甲方承诺在本合同租赁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对该房屋的优先租赁权。

四、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4.1、甲乙双方约定，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前五个租赁年度租金范围不变，租金为_____元/年(大写_____万元/年)，租金单价为元/平方米/天。第六个租赁年度(年_____元/年(大写:_____万元/年)，之后五年不变，甲方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以其他任何理由调高租金;乙方无须支付除本合同租金以外包括物业管理费在内的任何费用。

4.2、在签订本合同后_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定金_____万元，甲方收取定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此定金在免租期限结束后有乙方应付首期租金中扣除。

4.3、首期租金乙方应按如下方式支付：房屋租金按月度支付。该房屋全部交付乙方后并免租期结束5个工作日内将首月的租金

(冲减定金) 余额_____万元人民币给付甲方。以后乙方应于每月_____日前向甲方支付本月度租金。

4.4、甲方应于每月1日前将房屋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正规房租发票交付到乙方财务部，以便乙方安排付款。如果由于甲方未能按时将发票交付到乙方财务部而导致乙方付款迟延，乙方不承担拖欠租金引发的违约责任，无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5、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可采取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或现金等方式。

4.6、甲方确认收取租金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乙方将合同约定的租金汇入如上银行视为乙方完成付款义务。如甲方账户变更应于乙方付款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否则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配套设施及其相关规定

5.1、租赁期间，因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热能、供暖设施、通讯等与酒店经营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以上费用由乙方直接向政府相关部门支付，则甲方应给与乙方单独的水电等读表，并配合乙方办理过户相关手续，该房屋甲方已出租其他租户的水电费用有其自行向甲方缴纳，与乙方无关。若上述费用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物业公司代收，则甲方或甲方委托物业公司按照房屋所在地城市公用事业规定的相应费用标准收取(代征代收不应该超额征收)，甲方应于乙方应

付款日前5五日向乙方提供服务费发票和事业部门相应收款收据。甲方保证乙方在租赁期间水电供暖等相关能源每天24小时连续不中断的正常使用(政府部门原因除外)，如因甲方直接或间接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水、电、供暖等，乙方有权暂停支付租金或直接从租金中扣除相关损失(按每天1万元计算)。乙方依据实际租赁面积分担能源费用和相关损耗费用。

5.2、公用配套设施及设备的约定及施工约定详见附件三：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水电供暖等现有配套状况和乙方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有关事宜。

5.3、辅助用房：租赁区域内场地、租赁房屋楼顶及该房屋院落中的区域和所有辅助用房由乙方免费使用，其中包括已建平方米(一合同附件图纸勾画为准)，根据营业需要乙方可自行在场地内或建筑物内外搭建辅助用房，无须支付另外费用，辅助用房使用期限与本合同期限一致。

5.4、该房屋广告位约定：乙方租赁房屋后，可自行决定在乙方大堂门口位置、弄堂消防通道任意位置、房屋楼顶任意位置甲方、乙方租赁区域外墙区域任意位置发布乙方公司标志广告，乙方无须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期限按本合同有效期执行(广告申请、制作费及日常费用由乙方承担)。但不得损坏甲方房屋主体结构，并须办理相关手续。乙方租赁区域建筑物的广告发布权归乙方所有。

5.5、停车场地：甲方租赁乙方范围内的场地和院落供乙方作为停车场免费使用，停车场地使用期限与本合同期限一致。

5.6、在房屋租赁期间，与房产及土地有关的税费和房屋保险费等由甲方自行办理和承担费用。

5.7、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由乙方负责，除此之外发生的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用配套设施如水、电等维护费、改造费和扩容费等)均有甲方自行承担。与水、电、

供暖、有线电视、排污等市政配套设施相关的历史欠费，甲方应于交房前跟相关部门结清；否则，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也有权直接从需支付的房租等费用中扣除。

5.8、在合同中约定由甲方协调相关单位或由甲方办理的项目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而造成工期延误的，经乙方书面确认后甲方同意相应延长免租期。

5.9、房屋交付后，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承诺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出现阻碍事由，致使乙方无法正常装修施工或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目的正常对外经营的，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在阻碍事由存续期间，甲方免收乙方租金(如为免租期或开业准备期则该期间顺延)；如遇上述情况，自乙方书面通知甲方之日起满10日，甲方仍未解决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支付的款项，并支付等同于合同当年租金的'违约金，以及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房屋维修责任

6.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主体结构及原有附属设施有损坏或障碍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或更换；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柒日内进行维修并于叁日内修复，如甲方不能及时实施，乙方有权代为修复或更换，所需费用(以发票为准)在房租中扣除，因此影响乙方经营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6.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出租房屋。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出租房屋及设施完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状态。如甲方出租房屋有安全隐患或者经房屋鉴定专业机构鉴定不能满足乙方改造为酒店使用的，乙方有权

终止合同，也可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根据自身使用要求对租用房屋进行加固和改造，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对该房屋应定期进行检查、养护时，应提前 日通知乙方。检查维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避免对乙方使用该房屋造成影响。

6.4、甲方为保证乙方对该租赁房屋建筑装饰的设计和改建工作顺利进行，甲方同意提供租赁范围内所有建筑物的建筑、结构、水、电、暖、气等各专业竣工图纸，以及历年来建筑改建、扩建、拆除等情况的相关图纸和资料。乙方应在工程改造完成后将改建图纸交甲方存档。如果甲方未能及时提供附件所列文件导致乙方工期延迟的，甲方同意免租期顺延，如果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同意赔偿；对因乙方超标排放污水、烟尘、噪音而引起的罚款、整改费用由乙方负责。

6.5、在乙方装修和经营期间，涉及与周边居民或相邻各方投诉矛盾的，则甲方应当负责平息有关纠纷和协调周边关系，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不因此而蒙受损失。

6.6、乙方办理消防、环保、工商等相关手续时，甲方应积极给予配合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6.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确需对出租房屋所在大楼进行改建或扩建的，应事先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并以不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为前提。

七、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7.1、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租期届满后的 日内返还该房屋。

7.2、乙方返还房屋应符合正常使用的状态，期间乙方所做的装修无须复原，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承担的费用。乙方装修所添置的可以分离的设施、设备和器具等，乙方有自由处置权。

八、转租、转让、交换和抵押

8.1、房屋租赁期间，甲方同意乙方因经营需要出租客房或转租部分场所；同意乙方因经营需要将该房屋全部转租给乙方的关联方(指与乙方有直接、间接股权投资或特许品牌授权关系)，甲方同意配合办理与该关联方的相关租赁手续；如整体转租给非关联方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乙方在该租赁房屋所在地已经或将要设立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的，本合同承租主体自动变更为该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甲方开具发票及支付租金都以该子公司和分公司名称为准。

8.2、租赁期间，甲方抵押该房屋，应当至少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保证抵押权人认可本租赁合同内容，不影响乙方的承租权。

8.3、在租赁期间，甲方如需出售处置该房屋，或因资不抵债、银行等抵押或质押需要处理该房屋的，应至少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8.4、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该房屋发生转让、所有权关系变更，甲方必须保证本租赁合同仍然生效，并继续履行。

九、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9.1、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因不可抗力导致房屋毁损、灭世的导致乙方无法继续经营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乙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双方同意，如出现当地政府部门有拆迁意向：

9.2.2、如在乙方进行房屋装修后，如乙方发现当地政府部门有拆迁意向的，甲方同意乙方参与与动迁房的动迁补偿谈判，届时，乙方有权获得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残值(含二次装潢)和经营损失的补偿(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含装修

改造、酒店用品购置、设备购置及配套设施费用、经营损失等，其中甲方确保乙方可获得赔偿的损失应不低于拆迁前12个月营业总收入的_____年房屋6个月租金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后方可解除合同。若甲方违约擅自解除本合同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的装修原值(人民币_____万元)。

9.2.3、本合同签订后，非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若乙方单方面变更、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需提前2个月向甲方提出，并向甲方承担相当于当年房屋6个月租金的违约金后方可解除合同。若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对房屋所做的不可分离的固定装修归甲方所有。

十、违约责任

10.1、因甲方产权纠纷及债务纠纷等情况，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全额赔偿(包括装修改造、酒店用品购置、设备购置及配套设施、经营损失等所有费用)，如造成乙方无法经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当于本合同当年租金总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乙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

10.2、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损害，造成乙方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全向乙方交付房屋，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季租金0.05%的违约金。甲方不按本合同的约定返还保证金，每逾期一天，按应返而未返保证金0.0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4、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需按拖欠租金的0.05%支付违约金。

10.5、若甲方出租的房屋没有土地使用权、产权证或者土地

使用权证的土地用途、产权证的房屋类型不符合商业用途导致乙方无法在该房屋所在地办理相关证照和营业手续的，甲方承诺负责办理该房屋类型变更手续或尽快办理产权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因此延误租期免费顺延，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负责赔偿。若因此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甲方除赔偿乙方所有实际投入外，还需按租赁期间存续内租金金额的2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7、因甲方原因使乙方未能正常营业，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有甲方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十一、财产保险

11.1、双方各自办理财产保险，乙方负责办理装修、自行添置的设备等财产保险并承担费用，房屋物业及公用设施设备的保险由甲方负责办理承担费用。任何一方不办了财产保险，免除因对方导致己方财产损失的责任。

11.2、双方办理保险时应将对方作为共同被保险人且各方办理的保险条款含有如下条款：“各方被保险人应视为相互独立的实体，如同每一方在其保单利益下拥有独自の保单。被保险人一方违反保单约定或未尽保单义务，不影响被保险人其他方面的保单权利。当损失事故涉及被保险人任何乙方、被保险人代表、员工时，保险人同意放弃对上述各方的追偿权。”如甲方保险条款中未能增加以上条款，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房屋物业和公用设备损失，甲方不得追究乙方责任。

11.3、发生保险事故，由甲、乙双方按各自实际损失向保险公司投保额中获得的理赔款，互不承担任何形式之风险及追偿责任。

十二、其他条款

12.1、本合同所有书面通知均需以书面方式送达到甲乙双方

联系地址，任何一方变更联系地址需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2.2、甲方和乙方中任何乙方法定代表人变更、企业迁址、合并，不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变更、合并后的一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执行人，并承担本合同的内容之权利和义务。

12.3、甲方出租给乙方房屋如已设立公司、代表处、分支机构等(简称“法律实体“)，甲方需在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将该法律实体迁出该房屋以便甲方及时设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如甲方未能及时将该法律实体迁出该房屋所在地导致乙方无法在该房屋设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甲方同意相应顺延的免租期给乙方，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4、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签署后的30日内，由甲方负责按规定向房地产交易管理中心办理登记备案并承担相关费用，领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本合同经登记备案后，犯变更终止合同的，由甲方负责在本合同变更终止之日起的15日内，向原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终止登记备案手续。

12.5、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12.6、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经对合同条款中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索赔。

12.7、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2.8、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七分，甲方执三分、乙方持四分，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经办人：_____经办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收购酒店协议篇三

北京外交人员房屋服务公司(以下简称甲方)自____年__月__日起,将____外交人员公寓__楼__单元__号公寓__套租给__国驻华大使馆(以下简称乙方)作住宅之用。如房屋结构、装置或设备有缺陷由甲方负责修理并承担费用。双方兹订立租赁合同如下:

第一条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须按季度预付租金(外汇支票)____美元(或其他外币,或外汇兑换券____元)。乙方接到甲方的收租通知单后,应在三十天内一次付清。逾期须按日支付千分之____的滞纳金,以补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甲方根据北京地区物价和房屋修缮费用提高的幅度,可以对乙方承租的公寓租金进行调整,但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

第二条

甲方负责向乙方承租的房屋提供水、电、煤气和热力。乙方须按仪表数据缴付电费和煤气费。由于甲方对乙方承租的房屋设备维修不及时，引起水、电和热力的供应中断，甲方将酌情减收相应的费用。

第三条

甲方对出租房屋进行定期检查，并负责下列自然损耗的免费维修：

1. 屋顶漏雨，地板糟朽；
2. 门窗五金配件、门窗纱的修理和更新；
4. 灯口、插座、电门和电线的修理和更换；
5. 公用楼道的粉刷，首层每二年一次，二层以上每三年一次；
6. 电梯故障的及时排除和对乘员的人身安全保险。

乙方应将承租的公寓和设备损坏的情况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尽快修理，甲方未能及时修理的，乙方可以自行修理，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甲方对出租的公寓进行检查、维修前，应征得乙方同意，乙方应给予必要的方便和协助。如遇住房发生水灾、大量跑水、煤气漏气，在甲方无法及时通知乙方的危急情况下，甲方可进入乙方住宅处置。甲方要定期检查和保养楼内的消防器材。

第五条

屋危及自身安全或健康，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第六条

乙方对承租的公寓和设备有爱护保管的责任。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或损坏要负责修复或赔偿。乙方应遵守《住户须知》(另发)中的规定。乙方对公寓住房结构或装置设备的自然损耗不负赔偿责任。

第七条

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对承租的公寓可进行下列各项自费工程：

1. 在不损坏房屋结构的条件下，改变室内装修原样；
2. 增添固定装置和设备。

乙方在改变室内装修原样、拆除或更换原有的炉具、灯具、卫生设备等应事先通知甲方并负担相应的损失费。在租赁关系结束时，乙方增添或更换的设备可以拆除。乙方可以自费油漆粉刷房间。

第八条

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以对承租的公寓增加电容量。但施工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不得使用超负荷的电气设备和擅自改动供电设备。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乙方应自行设置必要的消防器材。

第九条

遇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致使乙方承租的公寓遭到破坏，甲方应视房屋破坏的程度，免收部分或全部租金，直至该公寓修复时为止。

第十条

乙方承租的房屋不得私自转让或转租。退房时须提前半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检验住房及其设备，确认完好(除自然损耗外)后，双方办理终止租赁手续。租金按终止日结算。乙方主动申请调换公寓时，须缴付原租公寓的油漆粉刷费。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期满前三十天，如任何一方不提出异议，合同将自动延长一年。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____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甲方代表：_____ 乙方代表：_____

(本人签名) (本人签名)

收购酒店协议篇四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甲、乙双方按政府有关法规，就甲方租赁给乙方综合楼单元及相关部分的经营管理等事宜，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协议书。

第1条 乙方租赁甲方位于时代综合楼第 层第单元及相关部分(简称“委托物业”)

第2条 租赁期限自20xx年10月1日起至20xx年9月30日止，自甲方签定并付清时代综合楼开发商(xx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款及各种税费时生效，如甲方未付清以上所指各项款项视同甲方违约，至甲方付清以上所指各项税费款项并与开发商协商一致时生效。

第3条 甲方租赁物业由乙方日常经营及管理。

第4条 租赁费用:乙方每年向甲方支付房款总额的7.5%的租赁费，且必须于每月10 日前将上一月的租赁费xx元(税后收益)转到甲方指定的帐户内(不足一个月的，按当月应付天数除以当月日历天数乘以该收益计付)，如逾期则乙方必须每天另外按应付租赁费的20%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第5条 本协议第4条中支付的租金所产生的现行各项税费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自行去税务单位交纳。

第6条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视为乙方已从甲方处获得物业的完整使用权、并完成将委托物业的管理、使用、经营及收益权交付给乙方。

第7条 甲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占用委托物业，或以任何形式制止乙方对租赁物业的正常使用和经营管理。

第8条 租赁期间，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交纳租赁物业的物业管理费。

第9条 租赁期间，甲方及其任何相关方应遵守乙方制定的受国家法律法规保护的酒店管理的一切规章制度，不得有任何影响酒店正常经营、管理的行为。

第10条 在租赁期间，酒店装修、翻新、设备的更换、维修、购路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11条 在租赁期间，乙方负责承担酒店开业所必须的水、电、线路分户、改造的全部费用以及相关的全部税费。

第12条 在租赁期间，乙方所租赁经营房间所产生的水、电、环卫费、垃圾清运费、电梯营运费、通信费(包括电话费、上网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13条 在租赁期间，如甲方转让委托物业，应事先告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乙方放弃优先购买权而甲方将物业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并保证受让方接受本协议的所有条款。乙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对租赁物业进行日常经营管理。

第14条 乙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对租赁物业进行日常经营管理。

第15条 乙方在对承租物业进行装修装饰及设备添置前应书面告知甲方，否则视为乙方未对甲方出租的物业进行任何的装修装饰及设备添置。

第16条 租赁期内，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单方解除协议的，以本协议约定的租赁期扣除已履行的协议期后的剩余租赁期的物业免费使用权归乙方所有，作为甲方违约对乙方的赔偿，乙方保留向委托物业停止的供应水、电、电梯及其他经营管理服务的权利，同时，甲方还应承担如下义务：

(1) 与乙方办理委托物业管理的相关协议，并遵守酒店的受国家法律法规保护的所有规章制度，不得有任何影响酒店正常经营、管理的行为。

(2) 向乙方支付物业单元水、电设施改造为独立供应的全部费用，并向乙方交纳按面积分摊相关水、电费用及物业维护费用(单独水电表等)。

(3) 每月应按2元/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收费标准向乙方交纳酒店经营管理费(该收费标准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作调整的，甲方应按新的标准交纳)。

(4) 向乙方支付热水供应费50元/立方米(该标准经核定作调整的,甲方应按新的标准支付)。协议期满后,甲方不再与乙方签订租赁合同时,甲方不再承担上述义务。

第17条 本合同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续约权,如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不再与乙方签订租赁合同、又不与乙方办理物业管理的相关协议的,视为甲方同意乙方无偿使用该物业;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不再与甲方续约的,则乙方必须在协议期满30内将甲方的出租物业恢复原状,且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18条 本合同到期后,甲方不再与乙方签订租赁合同、又不与乙方办理物业管理的相关协议或甲乙双方还未就协议履行达成一致意见的,在协商期间继续履行协议。

第19条 乙方(或乙方入股的集团股份公司)在做上市ipo准备的适当时机,甲方同意在乙方进行ipo准备时(证监会审批时)按市场评估价(第三方资产管理评估公司评估价)入股(委托托管股份)或市场评估价卖与乙方。

第20条 租赁期间,若发生战争、暴乱、动乱、地震、水灾、火灾(火灾应承担责任)、疫情、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书全部或部分无法执行的,则双方均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其它各方。

第21条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书执行中的一切争议,都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酒店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22条 本协议书有关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外签订补充协议书或协议并组成本协议书的有机部分,均具协议书同等效力。

第23条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均具

同等法律效力。

第24条乙方违约责任：

(1) 为保证合同能正常履行，乙方先预付二年的租赁费给乙方作为履行合同的保证金。

(2) 乙方超过当月10日支付上一月的租赁费的，每超过一天须另外加付月租赁费的20%的滞纳金给甲方。

(3) 在租赁期间，乙方单方解除合同或者经营不善造成酒店倒闭、停业、停产的，须支付年租赁费的五倍作为甲方的损失赔偿。

(4) 在租赁期间，第三方(旅客、房客、酒店工作人员)在房间内财物丢失、被抢、被盗、损坏和造成他们自己人身安全、伤害、死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连带责任。

(5) 在租赁期间，乙方在经营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行政规章被处理或要求承担法律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连带责任。

(6) 酒店土地使用证使用权为四十年，乙方交付甲方的《土地使用证》必须是从乙方接手酒店时的使用权为四十年，土地使用权每减少一年，由乙方支付给甲方2年的收益作为土地使用权每减少一年对甲方的赔偿。

(7) 租赁期满后，甲乙双方解除租赁协议的，乙方负责将酒店甲方房间的水、电、线路分户到户(包括水表、电表、数字电视、宽带网线)，改造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8) 租赁期满后，甲乙双方解除租赁协议的，乙方负责将酒店甲方房间交给甲方，房间应有(电视、床、柜、卫浴应写明厂

牌、规格、标准)。

第25条 本协议书自签字盖章并经国家公证机关公证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日期：

年 月 签署。 日

收购酒店协议篇五

地 址： 市 路

法定代表人：

乙方(承租方)： 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省 市 路号

法定代表人：

甲方将位于 路与 路交接处“酒店”整体租赁给乙方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共同订立本合同并同意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 租赁物业定义

1、 租赁的具体范围、面积及单价、总金额

指甲方根据合同条款出租给乙方的位于 路与 路交接处的“酒店”。该房产整体租赁，建筑面积为平方米(最终精确面积由房产部门测绘确认为准)，单价为元/平方米/月，计币：元/年。

2、配套设施设备

甲方提供租赁的物业可以满足对方需要的相应配套的`水、电(含增容动力、照明、配电)、燃气、消防安全设施、通讯设施、冷暖气空调设施、电梯、环保设施(排水、排污、排烟等)等由乙方确认具备正常使用功能的设备。

甲方的物业附带现有的配套设施(具备正常使用功能)出租给乙方，甲乙双方并据此作为约定相应的合同条款的因素。

第二条 期限定义

1、合同期限

租赁共年，即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物业交付日期

甲方在年月日前，将竣工的物业交付乙方。如逾期不能交付，本条规定的合同期限根据逾期交付天数相应顺延，每逾期一天甲方应补偿乙方经济损失1万元，逾期超过6个月的，乙方可选择终止合同。

第三条 租金及增幅

租金：按照乙方租赁的房屋建筑面积计算，基本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 增幅：从租金计算日第三年起，在基本租金基础上每一年递增5%。

第四条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按月支付租金给甲方，甲方于每月月首前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符合当地税务及相关部门要求的租赁费发票，乙方在收到上述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将当月租金交付甲方。

第五条 保证金

为了使本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顺利履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万元作为保证金，开业前将保证金存入双方共管账户中，甲乙双方预留印鉴进行共管。保证金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后付万元，开业时付万元。乙方在15个工作日内(如有特殊原因，乙方可顺延5个工作日)，将上述款项转入指定账户，待甲方依合同约定能顺利完工，能在规定时间内顺利交付物业而不影响乙方正常经营，乙方可在开业后10个工作日内将该款项转入甲方账户。由甲方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按季向乙方支付保证金利息，直至合同履行期满，甲方一次性退还乙方保证金。

如遇甲方不按规定时间交付物业或物业不符合乙方经营的要求，致使乙方无法进行正常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按法律规定返还双倍保证金。

第六条 租赁

甲方拥有将所建的“酒店”整体出租给乙方经营的权力，并特声明酒店出租已取得购买酒店业主的同意，如甲方因酒店使用权不清，发生有关纠纷，造成乙方损失，概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七条 设施设备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设施、设备在保修期内由甲方负责与设备供应商联系维修，甲方在接到设施、设备故障报告应立即组织维修，甲方未及时实施上述行为，乙方有权自行联系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保修期过后因设施、设备老化造成无法正常使用，乙方负责更换，更换之新设施、设备应不低于现有设施、设备的标准；乙方负责所有设施、设备的年检和物业内正常的维修、维护。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拥有 酒店的物业使用权，甲方租赁物业给乙方作酒店经营，并保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2、甲方需保证所提供的物业符合和具备乙方经营酒店的基本条件(含基本装饰、二次装修、消防、冷暖气空调设备、停车场、电力、室外排污、排水及出入口的完备)。具体要求见国家酒店评定标准、星级酒店计分标准，上述基本条件在约定交付使用时必须同时具备。
- 3、甲方有权按合同条款定期向乙方收取租金。因甲方提供的租赁费发票未能达到当地税务局或政府其它部门的要求致使乙方被要求补交税款、罚款或遭受其它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实际损失，乙方可以选择从应付甲方的租金中直接抵扣上述损失。
- 4、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其房产税、土地使用费、租赁登记管理费、如增加建筑面积需补交的地价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收取涉及房产的相关费用概由乙方负责。
- 5、甲方确保设施、设备完好移交给乙方，双方当场验收清点后签字确认，物业移交前如设备存在故障或不能正常使用的，由甲方出资修复。
- 6、甲方提供出租房屋有效、合法的土建、消防工程竣工及消防验收合格批文的复印件给乙方备案。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策、法律、法规，依章纳税，按双方商定的场地使用用途在工商管理部和税务部门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以及办理其它经营所需的缴交税收及各种费用。

2、有关证照申领后，乙方必须将各种证照的复印件交壹份给甲方备案，以便进行有效的监督。

3、乙方按照当地规定领取营业执照，并按照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承担相应责任。如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发生劳资纠纷而造成的后果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4、乙方须合理科学的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须按时向甲方交纳房屋租金。向有关部门交纳水电、卫生等费用及政府规定的各种税费。

第十条 不可抗力及维修责任

1、房屋租赁期内，房屋及设备如遇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损毁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乙方原因而致使房产、设施损坏或不可正常使用的，其修缮、更换的责任由甲方负责使其恢复正常使用的功能。如因上款原因致使乙方停业或不能正常营业，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在此期间的租赁费。

2、酒店经营属于主体结构本身造成的原因需要维修的，由甲方负责无偿维修；若引起乙方财产损坏，甲方负责其损坏财产部分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造成甲方房屋结构损坏的，乙方必须负责赔偿。

3、如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该物业任何部分被损坏之后7天内甲方不进行重建复原工程，乙方有权进行以下行为：

a□乙方可进行所有必须的重建复原工程，而甲方应补偿乙方由此而引起的所有花费及开支，或由乙方在租金中扣除。

b□如因甲方原因重建复原工程在发生损失之后30天仍未动工，严重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乙方可选择终止本合同，并由甲

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抵押

签订本合同时，甲方保证如实提供场地和建筑物有无任何的抵押情况及有无被执法部门采取查封等强制措施。如有上述事实，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具体内容，并向抵押权人或相关执法部门取得认可租赁的文件。在租期或任何延期内，如甲方将其土地使用权或其建筑物的所有权抵押予其他人，甲方应保证乙方在本合同中享有的权利不因甲方的抵押行为而受影响和改变。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影响正常营运，否则视为违约。
- 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有关法规及相关规定或造成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即为违约。违约方须向对方支付元的违约金及补偿对方受到的具体损失。
- 3、乙方如不能按时向甲方缴交场地租金，时间超过10天，经甲方催讨，自第11天起，每延迟一天按拖欠的总金额的0.2%每天向甲方缴交滞纳金(10天允许期为考虑假日或人为疏失，超过60天则属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 4、如因甲方对租赁物的权利出现瑕疵或因甲方提供的物业出现质量问题，给乙方带来损失，甲方须赔偿乙方实际损失，乙方有权选择终止合同。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 市仲裁委员会裁决，裁决结果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通知

一方发给另一方的通知或信件必须是书面的，按本合同所示地址发送。上述通知或信件必须由邮局传递、专人传递或通过传真传送。如邮局传递或专人传递，则于送达时视为正式送交。如以传真发送，则以传真确实收到该通知为准。更改地址、执照内容等重要文件要在7天之内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四条 保密

甲乙双方不得向传播媒介或他人透露本合同以及双方在具体接触过程中，所了解的对方关于经营、决策等方面的非公开的内容。

第十五条 合同终止的约定

本合约期满后如乙方想继续承租本合同所指物业，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遵循优先权原则将出租房屋继续出租给乙方，甲、乙双方重新订立新的租赁合同。

第十六条 其他

如因与甲方有关的其他特殊约定，导致停水、停电、停业；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十七条 附则

- 1、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的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如本租赁合同不能生效，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在此间产生的

一切费用和损失，并互不追究责任。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期满终止。

5、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存档一份，工商部门存档一份。

签署： 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月日

收购酒店协议篇六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甲方将位于路与路交接处“酒店”整体租赁给乙方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共同订立本合同并同意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租赁物业定义

1、租赁的具体范围、面积及单价、总金额指甲方根据合同条款出租给乙方的位于路与路交接处的“酒店”。该房产整体租赁，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最终精确面积由房产部门测绘确认为准)，单价为 元平方米月，计币： 元年。

2、配套设施设备甲方提供租赁的物业可以满足对方需要的相应配套的水、电(含扩容动力、照明、配电)、燃气、消防安全设施、通讯设施、冷暖气空调设施、电梯、环保设施(排水、排污、排烟等)等由乙方确认具备正常使用功能的设备。甲方的物业附带现有的配套设施(具备正常使用功能)出租给乙方，甲乙双方并据此作为约定相应的合同条款的因素。

第二条期限定义

1、合同期限租赁共年，即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物业交付日期甲方在年月日前，将竣工的物业交付乙方。如逾期不能交付，本条规定的合同期限根据逾期交付天数相应顺延，每逾期一天甲方应补偿乙方经济损失万元，逾期超过6个月的，乙方可选择终止合同。

第三条租金及增幅租金：按照乙方租赁的房屋建筑面积计算，基本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30元。增幅：从租金计算日第三年起，在基本租金基础上每一年递增5%。

第四条租金支付方式乙方按月支付租金给甲方，甲方于每月月首前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符合当地税务及相关部门要求的租赁费发票，乙方在收到上述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将当月租金交付甲方。

第五条保证金为了使本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顺利履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年期贷款利率按季向乙方支付保证金利息，直至合同履行期满，甲方一次性退还乙方保证金。如遇甲方不按规定时间交付物业或物业不符合乙方经营的要求，致使乙方无法进行正常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按法律规定返还双倍保证金。

第六条租赁甲方拥有将所建的“酒店”整体出租给乙方经营的权力，并特声明酒店出租已取得购买酒店业主的同意，如

甲方因酒店使用权不清，发生有关纠纷，造成乙方损失，概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七条设施设备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设施、设备在保修期内由甲方负责与设备供应商联系维修，甲方在接到设施、设备故障报告应立即组织维修，甲方未及时实施上述行为，乙方有权自行联系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保修期过后因设施、设备老化造成无法正常使用，乙方负责更换，更换之新设施、设备应不低于现有设施、设备的标准；乙方负责所有设施、设备的年检和物业内正常的维修、维护。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拥有酒店的物业使用权，甲方租赁物业给乙方作酒店经营，并保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甲方需保证所提供的物业符合和具备乙方经营酒店的基本条件(含基本装饰、二次装修、消防、冷暖气空调设备、停车场、电力、室外排污、排水及出入口的完备)。具体要求见国家酒店评定标准、星级酒店计分标准，上述基本条件在约定交付使用时必须同时具备。

3、甲方有权按合同条款定期向乙方收取租金。因甲方提供的租赁费发票未能达到当地税务局或政府其它部门的要求致使乙方被要求补交税款、罚款或遭受其它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实际损失，乙方可以选择从应付甲方的租金中直接抵扣上述损失。

4、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其房产税、土地使用费、租赁登记管理费、如增加建筑面积需补交的地价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收取涉及房产的相关费用概由乙方负责。

5、甲方确保设施、设备完好移交给乙方，双方当场验收清点后签字确认，物业移交前如设备存在故障或不能正常使用的，

由甲方出资修复。

6、甲方提供出租房屋有效、合法的土建、消防工程竣工及消防验收合格批文的复印件给乙方备案。

第九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策、法律、法规，依章纳税，按双方商定的场地使用用途在工商行政管理和税务部门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以及办理其它经营所需的缴交税收及各种费用。

2、有关证照申领后，乙方必须将各种证照的复印件交壹份给甲方备案，以便进行有效的监督。

3、乙方按照当地规定领取营业执照，并按照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承担相应责任。如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发生劳资纠纷而造成的后果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乙方须合理科学的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须按时向甲方交纳房屋租金。向有关部门交纳水电、卫生等费用及政府规定的各种税费。

第十条不可抗力及维修责任

1、房屋租赁期内，房屋及设备如遇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损毁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乙方原因而致使房产、设施损坏或不可正常使用的，其修缮、更换的责任由甲方负责使其恢复正常使用的功能。如因上款原因致使乙方停业或不能正常营业，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在此期间的租赁费。

2、酒店经营属于主体结构本身造成的原因需要维修的，由甲方负责无偿维修；若引起乙方财产损坏，甲方负责其损坏财产部分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造成甲方房屋结构损坏的，乙方必须负责赔偿。

3、如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该物业任何部分被损坏之后7天内甲方不进行重建复原工程，乙方有权进行以下行为：、乙方可进行所有必须的重建复原工程，而甲方应补偿乙方由此而引起的所有花费及开支，或由乙方在租金中扣除。

4、如因甲方原因重建复原工程在发生损失之后30天仍未动工，严重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乙方可选择终止本合同，并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抵押签订本合同时，甲方保证如实提供场地和建筑物有无任何的抵押情况及有无被执法部门采取查封等强制措施。如有上述事实，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具体内容，并向抵押权人及相关执法部门取得认可租赁的文件。在租期或任何延期内，如甲方将其土地使用权或其建筑物的所有权抵押予其他人，甲方应保证乙方在本合同中享有的权利不因甲方的抵押行为而受影响和改变。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影响正常营运，否则视为违约。

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有关法规及相关规定或造成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即为违约。违约方须向对方支付 元的违约金及补偿对方受到的具体损失。

3、乙方如不能按时向甲方缴交场地租金，时间超过0天，经

甲方催讨，自第天起，每延迟一天按拖欠的总金额的0.2%每天向甲方缴交滞纳金(0天允许期为考虑假日或人为疏失，超过60天则属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4、如因甲方对租赁物的权利出现瑕疵或因甲方提供的物业出现质量问题，给乙方带来损失，甲方须赔偿乙方实际损失，乙方有权选择终止合同。

5、如因甲方与其它单位的纠纷致使乙方正常营运受到影响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市仲裁委员会裁决，裁决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通知一方发给另一方的通知或信件必须是书面的，按本合同所示地址发送。上述通知或信件必须由邮局传递、专人传递或通过传真传送。如邮局传递或专人传递，则于送达时视为正式送交。如以传真发送，则以传真确实收到该通知为准。更改地址、执照内容等重要文件要在7天之内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五条保密甲乙双方不得向传播媒介或他人透露本合同以及双方在具体接触过程中，所了解的对方关于经营、决策等方面的非公开的内容。

第十六条合同终止的约定本合约期满后如乙方想继续承租本合同所指物业，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遵循优先权原则将出租房屋继续出租给乙方，甲、乙双方重新订立新的租赁合同。

第十七条其他如因与甲方有关的其他特殊约定，导致停水、停电、停业；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十八条附则

1、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的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本租赁合同不能生效，甲乙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日期：

乙方：日期：